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64,4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64,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20-001的《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64,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2020-002的《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64,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64,48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持有的沈阳国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至沈阳百花电器集团销售公司的提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20-005 的《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沈阳长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599,286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刘冰、张淑清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关于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

长白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